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停牌。2017年8月5日，亿利洁能发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9月4日，经亿利洁能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并改用现金收购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亿利洁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披露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披露公司正在筹划的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披露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6日发布《亿利洁能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框架、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提请于2017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等。2017年5月18日，公司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5月26日，公司于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6月3日，公司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6月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披露重组基本框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停牌的原因、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并对部分标的资产交易方案的最终确定可能所需时间较长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披露了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等原因，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并对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存在不确定

性进行了风险提示。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在2017年8月4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其他相关文件，并披露自2017年8月7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此前公告的《重组预案》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表示正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分析论证，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鉴于部分事项的彻底解决落实预计尚需一定时间，交易双方可能就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组事项以及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

根据《重组预案》，公司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利新能源”）49%的股权、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生态”）50%的股权、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库布其生态2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热电联产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热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继续完善优化，部分资产相关问题的落实解决亦需一段时间。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整合计划，提高业务重组效率，完善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布局，满足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所属电站已经正式并网发电且实现收益的正利新能源49%的股权以及库布其生态70%的股权。

出于未来减少同业竞争的考虑，对于迎宾廊道、亿源新能源的部分股权，亿利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在亿利控股属于亿利洁能关联方期间，如迎宾廊道、亿源新能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具备商业运营条件，亿利控股将与上市公司协商，按照经亿利控股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将亿利控股所持迎宾廊道或/和亿源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次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9月4日，亿利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同日，亿利洁能与亿利控股、亿利集团签署了终止收购相关光伏标的股权的协议以及现金收购部分资产的框架协议，并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终止购买热电资产的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终止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亿利洁能在本次重组筹划、停牌期间，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亿利洁能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